

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文件

冀食协【2019】 11 号

关于批准《红枣制品》团体标准立项暨 征集参与起草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及行业相关单位：

为推进红枣制品产业健康发展，规范红枣制品行业的管理，根据《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研究批准，同意对《红枣制品》该项标准进行编制立项，标准起草牵头单位为沧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请参与起草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要求，强化编制质量管理，增强本标准适用性、有效性和创新性，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工作。欢迎与本标准有关的高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使用单位及行业从业者等单位或个人加入本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有意参与标准起草制定工作的请与河北省食品工业协会联系。

联系人：吴龙妹 夏卫东 张梅

联系电话：13111550168 、13930150615、15831108068

传 真：0311-88616684（85）

电子邮件：hebfood@126.com

地址：石家庄市兴凯路 152 号

邮编：050051

